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05302929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動物認領、認養作業要點」第一點，並自105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動物認領、認養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。

# 市長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決行

# 臺北市動物認領、認養作業要點第一點 修正條文

- 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辦理收容動物認領、認養服務，以執行動物保護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